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3】0333号

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公告的问询函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公司拟于6个月内以不超过1.6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2.5亿元。公司已经连续两个交易日股价低于1元/股，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0.89元/股，该回购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较大。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 关于履约能力。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从2023年开始清偿留债展期债务的本金，本年清偿占比30%。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公司2023年应偿还债务本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偿还的具体安排；（2）请公司结合账面资金的实际情况，如用于偿还债务，是否仍有充裕的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回购计划，说明是否充分评估了回购资金到位的风险及不确定性；（3）综合实际筹资及风险评估情况，说明本次回购计划是否有实施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关于回购目的。公司曾两次在股价低于或临近1元/股时披露股份增持或回购计划，但均未按期完成，本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9月18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0.99元/股，当日公司提交重整投资人增持计划公告，

拟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 3 亿元至 4 亿元，到期仅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0.493%。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 12 个月内以不超过 1.78 元/股的价格回购金额 5 亿元至 10 亿元，到期仅完成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 23%。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请结合公司过去两次未能按期完成股份增持和回购计划并被实施纪律处分的事实，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真实目的，是否存在故意利用回购计划炒作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动机，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2）本次回购计划披露的回购目的与前次完全一致，请结合公司业绩表现、股价波动情况和公司当前存在的重大经营风险，说明本次回购计划的考虑和真实目的。

3. 关于重整业绩承诺。根据公司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 亿元、11 亿元、17 亿元，或合计达到 35 亿元，2022 年归母净利润预计亏损 13 亿元至 15 亿元。请公司结合预计无法实现重整业绩承诺情况，说明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具体安排，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4.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重大风险。从相关渠道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继宏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被免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集团）的总裁职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是，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结合黄继宏被免去深商集团的职务，说明是否会对其在上市公司的任职产生影响；（3）相关公告显示，实际控制人黄继宏系通过与深商集团及下属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请公司说明黄继宏免职后相关委托表决权后续安

排，是否对重整投资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产生影响。

你公司过去两次未能按期完成股份增持和回购计划，严重误导投资者，损害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鉴于此，你公司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回购计划，不得再次误导投资者。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